

2025 年度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年度检查和评估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征信处：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6 次行长办公会（行务会），2019 年 9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 次委务会议，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 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 5 号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我们对 2025 年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我公司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评级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评级质量控制制度》、《企业信用评级跟踪评级及复评制度》、《企业信用评级程序细则》、《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度》、《信用评级档案管理规定》、《信用评级工作尽职调查制度》、《信用评级回避及避免利益冲突的相关制度》、《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信用评级专业评估人员执业规范》等。

1、《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有效性检查情况

为落实真实、一致、独立、客观、审慎的信用评级基本原则，确保信用评级报告的质量，充分提示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使评级结果使用者快速、方便地得到客观、简明的信用信息，为评级结果使用者的决策提供参考，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我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2025 年度，我公司设置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配有 4 名评委，评委人员均独立于业务人员之外，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原则决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须经 2/3 以上的内部信用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检查所有

底稿资料，我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了该制度。

2、《评级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有效性检查情况

为落实真实、一致、独立、客观、审慎的信用评级基本原则，确保信用评级报告的质量，充分提示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使评级结果使用者快速、方便地得到客观、简明的信用信息，为评级结果使用者的决策提供参考，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行业标准，特制定本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我公司张毅同志负责计算机的安全与维护，设立防火墙；公司电脑每台电脑设置自己的专属密码，专机专用，防止评级信息外泄。

3、《评级质量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情况

为保证信用评级业务质量，根据信用评级规范及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工作需要，特制订本制度。公司评级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包括：评级报告质量控制、实地调查制度、评审委员会制度、评级结果公示制度和跟踪评级制度，涵盖信用评级业务流程各环节。

我们对照公司制度逐一检查。

我公司评级报告必须经过项目小组初审，部门经理复审，最终由评级总监三审把关。三审后的初稿交由内部评审委员会表决。

我公司积极落实实地调查制度，对被评企业，坚持实地走访。同时我们通过视频会议，电话访谈等方式，做到积极访谈，提高评级质量。

我公司报告必须经过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才能形成最终结果，对外发布。我公司严格执行了这一项制度。

我公司对客户首次评级后，我公司将评级结果书面告知被评对象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如被评对象有充分理由认为评级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信用评级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资料，复评次数仅限一次；信用评级机构除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外，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将其信用等级在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由于企业不承担公告费用，目前主要是在我公司网站上公布。

4、《企业信用评级跟踪评级及复评制度》有效性检查情况

为落实真实、一致、独立、客观、审慎的信用评级基本原则，确保信用评级报告的质量，充分提示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使评级结果使用者快速、方便地

得到客观、简明的信用信息，为评级结果使用者的决策提供参考，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行业标准和本公司信用评级程序细则，特制定本跟踪评级及复评制度。

委托方或者评级对象对我们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我们的评级报告，7日内提出复评申请并补充材料。2025 年度尚无委托方和评级对象申请复评。

5、《企业信用评级程序细则》有效性检查情况

我公司信用评级程序分为：前期准备；实地调查；初评阶段；评定等级；反馈与复评；结果发布；文件存档；跟踪评级八个阶段。

我公司严格根据八个阶段，逐步开展评级工作，不跳跃，不违规操作。经过我们自查，落实情况较好。

6、《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度》有效性检查情况

我公司公示方式有三种：一是在有关报纸上向社会公示；二是颁发牌匾；三是在我公司网站公布。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目前我公司主要是颁发牌匾和在我公司网站公示。委托方和被评对象处于信息保密的考虑，选择公示的不多。

7、《信用评级档案管理规定》有效性检查情况

为落实真实、一致、独立、客观、审慎的信用评级基本原则，确保信用评级报告的质量，充分提示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使评级结果使用者快速、方便地得到客观、简明的信用信息，为评级结果使用者的决策提供参考，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行业标准，特制定本档案管理规定。

我公司对评级工作底稿、评级报告、相关信息等评级资料建立信用评级档案。2025 年信用评级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评级业务人员在完成信用评级工作后，整理好档案后集中交给专人管理，负责检查、归档等工作。

8、《信用评级工作尽职调查制度》有效性检查情况

尽职调查制度应当使评估人员进行信用评级(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能够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用信息进行调查、收集、分类、分析、加工，对相关资料能够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能够主动发现信用风险。

我公司 2025 年度办理了“企查查”会员，查询委托方相关信息，同时我们也查询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国际合作组织、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公开信息。同时在收集资料过程中，与评级对象的高层管理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评级对象现

场、对评级对象关联的机构进行调查与访谈等方面的工作。

9、《信用评级回避及避免利益冲突的相关制度》有效性检查情况

我公司经过自查，2025年在人员设置上，在业务流程中，均没有发现利益冲突的情况。该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

10、《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有效性检查情况

我公司经过自查，2025年对客户提供的原始资料；所有未公布的评级结果，包括信用级别、评估报告、调查记录等；计算机软件；信用评级实施细则、参考值和综合评价办法等保密工作较好。没有出现信息泄露的事件发生。《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有效性较好。

11、《信用评级专业评估人员执业规范》有效性检查情况

我公司经过自查，2025年信用评级专业评估人员坚持信用评级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者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评级对象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该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

湖北银企评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